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4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宜兴开发区”)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务实高效、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推进双方在推广运用产业基金方面的相关政策,加快新兴产业的技改布局,拓展融资渠道,提升社会资本投资能力,与宜兴创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分行”)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拟在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展开全面合作,签署《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签署合作协议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与宜兴开发区对接合作,加速推动公司重大项目落户宜兴开发区,做优做强新能源产业,推进实施公司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用超薄硅单晶金刚线切片产业化项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环股份与宜兴开发区投资项目上“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用超薄硅单晶金刚线切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30亿元,首期投资20亿元。

(2)项目分步实施,预计在硅片切片产能将达到10GW,中环股份将增加环保设施投入,对项目的废水进行回收利用,实现零排放。

(3)双方合作成立股权投资基金,用于项目的建设发展。股权投资基金规模20亿元人民币,其中:中环股份出资25亿元人民币,宜兴开发区出资25亿元人民币,由宜兴开发区协调银行配资15亿元人民币。

(4)项目增资方的增信,由双方各承担。宜兴开发区为银行配资提供的增信,由中环股份新成立的项目公司,以双方各承担。

(5)宜兴开发区为项目提供100亩以上的生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住宅用地进行评估和招拍挂,土地价格和具体操作方式另作商议。

(6)宜兴开发区为项目提供设备资金,具体按照宜兴市政府又好又快政策执行,最低不低于设备总预算2%。

(7)2017年上半年,中环股份在宜兴开发区成立项目公司,宜兴开发区协助中环股份完成项目立项、新公司注册、环评等前期工作。

(8)关于股权投资基金的组建和运作,双方将与合作银行另行签订协议。同时,由宜兴开发区负责协调在宜兴成立基金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合作,将发挥公司太阳能用晶片产业全球领先的技术开发能力、产销规模优势和光伏制造“工业4.0”先进理念,在江苏宜兴打造又一具有全球优势的晶片制造基地,对公司实施全国化战略布局、进军海外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2.本次项目合作协议的签署,公司与宜兴开发区建立了长期、全面的深度合作,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促进宜兴经济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做优做强新能源产业,共同推动地方产业发展。

3.本次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合作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社会资本投资能力与宜兴创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分行”)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拟在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展开全面合作,签署《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
以项目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积极支持先进制造业,推动产业升级,实现地方经济社会的协同发展。

2.合作主要内容:

(1)基金总规模:预计总规模20亿元(拟)。

(2)出资方式:在各方审批同意的前提下,出资各方将该项目所需资金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向基金出资。

(3)合作期限:基金存续期六年(暂定)(项目投资期根据项目情况评估确定)。

(4)基金投资方向:中环股份在江苏宜兴的相关项目。

(5)基金组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企业、契约型基金、单一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方式。

(6)基金出资安排: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

(7)基金出资方式:中环股份出资2亿元,宜兴创投出资2亿元,建行天津分行出资7.5亿元,建行无锡分行出资7.5亿元。

(8)综合服务:天津分行、建行无锡分行可提供融资支持外,还可提供经济可行性评价、造价咨询、项目评估、预决算审核等融资服务,各方合作基金下的项目融资服务优先向天津分行、建行无锡分行采购。

(9)以上框架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出资方的规章制度及基金的相关规定。实际出资比例以审批和基金正式设立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通过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加快自身的产业布局与发展,充分发挥各方优势,通过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能力加速公司的产业布局,实现银政产学研目标,同时,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产业升级发展。

2.通过各方在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方面的全面合作,打造公司在江苏宜兴产业园区的投资项目,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全方位的产业支持,同时也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加实施更多的投资标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此次战略合作是公司寻求外延式发展和拓宽融资渠道的进一步探索,将依托基金合伙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资金优势和平等优势,提高公司新项目的研发和投资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4.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可分享股权投资本体及实体经济融合所带来的利益,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5.本次战略合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拟通过签署《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新任董事候选人宋丽君辞职原因如下:

宋丽君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任苏州环保设备分公司厂长、苏州继电器厂常务厂长、苏州天顺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2年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丽君女士曾担任江苏省科技进步奖(在同可编程控制器设计)”,苏州工业电器公司经理,苏州优秀青年企业家,苏州轨道交通设计“轨道交通杯”先进个人,苏州高新区机电商会会员,具备各类国家知识产权专利等。

宋丽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新任董事候选人宋丽君辞职原因如下:

宋丽君女士,女,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院,中级审师。曾任公司监事、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监事。

甘洪亮,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院,中级审师。曾任公司监事、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监事。

甘洪亮尚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现将公告中甘洪亮简历补充如下:

甘洪亮,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院,中级审师。曾任公司监事、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监事。

甘洪亮尚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现将公告中甘洪亮简历补充如下:

甘洪亮,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院,中级审师。曾任公司监事、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监事。

甘洪亮尚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现将公告中甘洪亮简历补充如下:

甘洪亮,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院,中级审师。曾任公司监事、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监事。

甘洪亮尚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现将公告中甘洪亮简历补充如下:

甘洪亮,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院,中级审师。曾任公司监事、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监事。

甘洪亮尚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现将公告中甘洪亮简历补充如下:

甘洪亮,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院,中级审师。曾任公司监事、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监事。

甘洪亮尚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现将公告中甘洪亮简历补充如下:

甘洪亮,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院,中级审师。曾任公司监事、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监事。

甘洪亮尚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现将公告中甘洪亮简历补充如下:

甘洪亮,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院,中级审师。曾任公司监事、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监事。

甘洪亮尚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现将公告中甘洪亮简历补充如下:

甘洪亮,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院,中级审师。曾任公司监事、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监事。

甘洪亮尚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现将公告中甘洪亮简历补充如下:

甘洪亮,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院,中级审师。曾任公司监事、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监事。

甘洪亮尚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现将公告中甘洪亮简历补充如下:

甘洪亮,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院,中级审师。曾任公司监事、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监事。

甘洪亮尚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现将公告中甘洪亮简历补充如下:

甘洪亮,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院,中级审师。曾任公司监事、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监事。

甘洪亮尚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现将公告中甘洪亮简历补充如下:

甘洪亮,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院,中级审师。曾任公司监事、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监事。

甘洪亮尚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现将公告中甘洪亮简历补充如下:

甘洪亮,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院,中级审师。曾任公司监事、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监事。

甘洪亮尚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